

高雄市111年度「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」調查結果彙整表

	組別 對象	國小組	國中組	高中職組
	最滿意項目	學生	2-6 除非法律允許，學校不會洩漏我及家庭的相關資料。	2-6 除非法律允許，學校不會洩漏我及家庭的相關資料。
家長		4-5 校園內教職員工及學生能相互尊重彼此的身體自主權（如髮式等）。	2-4 學校能尊重個人隱私，除非基於重大安全考量或法律允許，不會任意檢查個人信件、書包或置物櫃等私人物品與空間。	2-6 除非法律允許，學校不會洩漏教職員工、家長及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，以維護其隱私權。
教職員工		2-6 除非法律允許，學校不會洩漏教職員工、家長及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，以維護其隱私權。	2-6 除非法律允許，學校不會洩漏教職員工、家長及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，以維護其隱私權。	2-6 除非法律允許，學校不會洩漏教職員工、家長及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，以維護其隱私權。
持續精進項目	學生	2-3 校園內所有的教職員工不會因為某位或少數同學的不當或違規行為，就處罰全班或大多數學生。	5-1 老師能按時上、下課，尊重我的受教權、休息與遊戲權。	10-3 學校生活（或工作）進而使我對社會充滿希望。
	家長	8-3 學校能安排學生、家長及教職員工討論有關人權議題的機會（如辯論會、演講、媒體識讀、模擬法庭等）。	8-3 學校能安排學生、家長及教職員工討論有關人權議題的機會（如辯論會、演講、媒體識讀、模擬法庭等）。	1-2 學校有充足安全便利的「無障礙環境」設施。
	教職員工	8-3 學校能安排學生、家長及教職員工討論有關人權議題的機會（如辯論會、演講、媒體識讀、模擬法庭等）。	10-3 學校生活（或工作）進而使我對社會充滿希望。	10-3 學校生活（或工作）進而使我對社會充滿希望。